

沈丘县民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沈丘县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沈丘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。全文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沈丘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沈丘县人民大道与阳光路交叉口，电话：0394-5222223）。

一、政务公开基本情况

2020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要抓手，继续加大政务公开范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0年，民政局行政许可办理31件，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办理12770件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无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，行政诉讼情况。无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2	3	3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	-1	1277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沈丘县民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主要为：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程序，落实责任，进一步提高民政工作透明度；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对民政领域出台的重大政策进行深度解读；三是落实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各(科、室)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